九永环审〔2025〕11号

关于江西鑫润绿色循环发展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鑫润绿色循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鑫润绿色循环发展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目标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江西鑫润绿色循环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15°45'13.520″；北纬29°07'59.248″。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术改造不改变现有工程产能（年产再生塑料粒子1万吨），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PE再生塑料粒子4480t、PP再生塑料粒子4480t、ABS再生塑料粒子1040t。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总投资并专款专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一期工程（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技术改造：原料新增加ABS材料种类，对原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新增静电分选机、色选机等设备；产品细分品类增多，需新增4条造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原有的清洗废水由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成处理后部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改进废气处理设施；清洗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综合楼、供水供电制冷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等依托现有。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达标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类”原则建设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初沉池+絮凝沉淀池+二沉池+回用水池）处理后90%清洗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清洗工序，剩下10%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限值后，送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造粒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等。熔融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水浴除尘+高效静电+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1#排气筒”，其中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1000（无量纲），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苯系物、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与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取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振、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范围内，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内应有一套紧急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及物资，防止环境事故发生，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

十、你公司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你公司需落实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十二、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25年7月14日

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